

普法考试试题解答

江西人民出版社

普法考试试题解答

江西省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 字数17.3万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4,300

ISBN7—210—00005—4/D·2

统一书号: 6110·11

定价: 1.26元

出版说明

进行普法考试是推动全民普法工作开展、检查普法效果的必要形式。一年多来，各地读者纷纷来信，要求有一个统一的考题范围和评分标准。为了满足这一要求，江西省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江西人民出版社商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精神，拟题编写了《普法考试试题解答》一书。该书拟题按照考试的要求分五种形式，即：一、名词解释；二、填空题；三、判断题；四、选择题；五、问答题。在内容上力求做到既突出每个法的主要要点，又照顾每个法的完整性和系统性。解题力求做到简要、正确、通俗。因此，该书不仅是各单位进行普法考试出题、评卷的参考书，也是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掌握法律常识的参考教材。

参加该书编写的人员是：黄乃芹（民法通则）、楼友球（宪法、婚姻法）、吴友安（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刘南昌（刑法）、徐翔鹤（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危惠如（森林法）、姚宣东（继承法、经济合同法）、范晓阳（法学基础理论）。由楼友球、吴友安负责统稿。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法学基础理论·····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2)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72)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21)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140)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56)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71)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87)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203)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22)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32)

法学基础理论

一、名词解释

1、法律：有广、狭二义，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通常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

2、社会主义法：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3、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有多义，即法律的制定、法律制度和有法律而又被严格遵守等含义。社会主义法制是指社会主义国家严格依法办事的制度。其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4、法律秩序：指法律所确认和保护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5、法律意识：人们关于法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大体可分为法律思想体系和法律心理两部分。

6、法律渊源：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如法律、法令、条例、章程、决议、命令、习惯、判例等，都是法律渊

源。

7、社会主义法的实施：指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它是社会主义国家运用法律规范，实现人民民主专政任务的一种有意识的积极活动。

8、法律事实：法律规范规定的、能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

9、法律制裁：指国家专门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而采取的惩罚措施。一般可分为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

10、法律的社会性：指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不仅是一定社会关系的反映，而且还是一定社会关系的调整者，它执行着一定的社会职能，是确立和维护阶级社会一定的社会秩序所必需的。

11、法律的强制性：指法靠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而被人遵守的性质。

12、法律责任：指由于违法行为而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它可分为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

13、法律适用：指国家机关、公职人员以及被授权的单位依照其职权范围，通过法定程序实施法律规范的一种方式。

14、法律类推：即法律的比照适用。司法机关在处理某个案件时，如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可以按最相类似该项行为的规定进行比较，推定对该案件的处理。

15、法律关系：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16、法律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

忘，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在逻辑结构上，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部分组成。

二、填空题

1、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这是原始社会解体后，任何法的产生的普遍规律。

2、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本质区别在于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3、法律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具有国家强制性。

4、法是统治阶级政策的条文化、定型化。

5、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的。

6、历史上有四种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可以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7、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剥削者类型的法。

8、《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较完整的封建法典。

9、1740年制定的《大清律》是我国历史上最后一部重要的封建法典。

10、我国唐律中将最严重的犯罪称为“十恶”，即：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

11、国民党政府的法通常又称《六法全书》，一般是指宪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海商法这六个部门法的成文法典或单行法规的汇编。

12、我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法具有封建性、买办性和法西斯性的特征。

13、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区别于和优于其他剥削阶级法的规律性特点，就是人民群众参加社会主义法律的创建。

14、《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诞生，标志着我国革命根据地的法转变为社会主义的法的开始。

15、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

16、社会主义法所反映的人道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革命的人道主义、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

17、社会主义的法是规范化、法律化了的党的政策。

18、法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它包括对敌对阶级的镇压和对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调整两个方面。

19、社会主义法通过惩罚犯罪、制裁一般违法行为、调整、解决人民间的纠纷，保护人民。

20、社会主义法律具有重大教育作用，大致表现为思想教育，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几个方面。

21、我国法学界一般认为“法制”包含立法、执法、守法三方面的含义，而着重讲的是依法办事的制度。

22、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23、法律意识大体分为法律思想体系和法律心理两部分。

24、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一般分为准备阶段和确定阶段。

25、我国法的适用的基本原则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

律为准绳，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坚持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

26、违法可分为刑事违法、民事违法、行政违法等。

27、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它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28、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决定于经济基础。

29、资产阶级法的两大传统法系是指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三、判断题（对的打“√”，错的打“×”）

1、原始社会的规范与法一样，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2、法和原始社会规范都是自发形成的。（×）

3、法是超阶级的社会共同利益的反映。（×）

4、法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5、没有国家就不可能有法律，有了国家就必须有法律。（√）

6、法总是反映一定的统治阶级的政策的，所以，统治阶级的政策就是法。（×）

7、法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唯一作用是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

8、在旧社会，有一些剥削者由于触犯刑律而被科刑，也有些受冤屈的劳动者在弄清案情后得到平反昭雪，这说明

当时的法律是超阶级的“全民意志”。(×)

9、环境保护法中的技术规范没有阶级性，因此可以说它不是法律。(×)

10、奴隶制法在法律关系上，奴隶不是权利主体，而是权利客体。(✓)

11、从魏律沿用到明清的“八议”制，保证了封建贵族、官僚享有不受一般法律或司法机关约束的特权。(✓)

12、资产阶级民主是狭隘的、骗人的民主，其根本原因是由资产阶级制定的。(×)

13、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主要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制经常遭到破坏，这是帝国主义制度没落、腐朽性的必然表现。(✓)

14、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前提条件。(✓)

15、法律规范中的技术规范可以为资产阶级服务，也可以为无产阶级服务，所以社会主义法律的规范性和资本主义法律的规范性是一致的。(×)

16、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多如牛毛，所以说，资本主义法律的规范性较社会主义法律更为广泛。(×)

17、不反映客观规律的法律是没有生命力的，它最终将被修改、废除和消灭。(✓)

18、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公正，是所有人公认的公正。(×)

19、权利和义务脱节是资产阶级法律上人人平等的特点。(✓)

20、社会主义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是指

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享受权利，其他公民承担义务。（×）

21、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的政策都是国家的意志。

（×）

22、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的政策都具有国家强制性，任何人违犯法律和政策，都要受到制裁。（×）

23、共产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的“灵魂”，所以，一定意义上说，党的政策就是法。（×）

24、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25、任何阶级的法都不得不把主要着眼点放在惩办上。

（×）

26、超出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限度的立法，只会是不能实行的一张废纸。（✓）

27、党把群众的政治意识提高了，即把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了。（×）

28、开展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是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重要措施。（✓）

29、共产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法都具有国家强制性，人人都必须遵守。（×）

30、法律制裁具有国家的强制性，由国家机关对违法者实行。（×）

四、选择题（把正确的序号填在“_____”上）

1、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本质区别在于它C。（A、具

有国家强制力，B、是按地域来划分居民，C、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2、国家认可，一般是指B。（A、成文法，B、习惯法，C、原始社会规范）

3、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是A。（A、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B、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C、生产力的变化）

4、1912年3月11日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代表B。（A、地主阶级意志的法，B、民族资产阶级意志的法，C、官僚资本主义的法）

5、建立社会主义法律，必须A。（A、摧毁旧法体系，B、继承旧法体系，C、批判地继承旧法体系）

6、社会主义法的民主原则最重要的表现是A。（A、确认国家权力属于人民，B、确认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C、确认和保护公民广泛的权利和自由）

7、就调整的社会关系而言，共产党的政策较社会主义的法A。（A、更为广泛，B、相等，C、狭窄）

8、当党的某项政策与法律发生冲突时，应该B。（A、依政策办事，B、依法办事，C、既依法又依政策办事）

9、当前C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键。（A、有法可依，B、执法必严，C、有法必依）

10、“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这是C。（A、义务性规范，B、禁止性规范，C、授权性规范）

11、法所体现的是B。（A、被统治阶级的意志，B、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C、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

12、遵守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对绝大多数公民来说是B。

(A、被迫的，B、自觉的，C、不得已的)

13、“子女不履行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其中“子女不履行义务时”是法律规范中的A部分。(A、假定，B、处理，C、制裁)

14、“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在这条法律规范中，A部分没有分开。(A、假定和处理，B、假定和制裁，C、处理和制裁)

15、“法制”包含立法、执法、守法三方面的含义，而着重讲的是C的制度。(A、有法可依，B、执法必严，C、依法办事)

16、我国社会主义立法工作的根本路线是B。(A、实事求是，B、群众路线，C、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17、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B文件，是法律渊源。(A、一切法律，B、规范性，C、非规范性)

18、具有重大的教育作用，这是C的重大特点。(A、一切法律，B、资产阶级法律，C、社会主义法律)

19、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B决定的。(A、个别统治者，B、物质生活条件，C、整体意志)

20、法的消亡途径，必须经过A。(A、无产阶级专政，B、资产阶级专政，C、共产主义)

五、问答题

1、什么是法？它的主要特征是什么？

法的涵义可以概括为：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由国

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法的第一个特征是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法的第二个特征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不是所有的阶级意志都是法，如道德，它虽然属于阶级意志的范畴，但并不是法。列宁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所谓由国家制定，是指成文法，认可则一般是指习惯法，即国家承认某种习惯具有法律效力。

法的第三个特征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无论什么法律，都必须以国家的强制力作它的后盾，来保证其实施。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都要运用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等国家机器来强迫人们遵守法律。如果没有这种强制力量，法律将失去意义和作用，统治阶级也将无法统治下去。

法的第四个特征是它的规范性。成文法一般来说，要指明它适用的范围、任务、目的和要求，要规定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或不应做什么，并作为评价人们行为的标准，等等。不论是成文法或不成文法，都应该具备这种规范性。

2、社会主义的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怎样？

首先，共产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的“灵魂”。这里“灵魂”一词的意思是说，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精

神所在。党的政策是制定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依据，社会主义法律的内容体现了党的政策的精神。

其次，社会主义的法是规范化、法律化了的党的政策。所谓规范化、法律化，就是指通过国家机关，被制定或认可为法律、法令等法规。

法律、法令等法规虽然是根据党的政策制定的，其基本精神同党的政策是一致的，但又不同于党的政策，这主要表现在：第一，法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而党的政策则是党的领导机构制定的，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第二，法有国家强制性，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党的政策本身则不具有这一属性。党的政策对党员来说是必须遵守的，非党人士、党外群众遵守和执行党的政策，是出于对党在政治上的自觉拥护，而不能基于国家强制。第三，法具有规范性，是一种具体、明确、特殊的行为规则。而党的政策虽然也有规范人们行为的属性，但往往不是很明确、具体，而多为比较原则的方针和口号，灵活性较大。第四，法具有更大的稳定性。一般说来，被制定为法律、法令，是规范化、法律化了的党的政策，与尚未制定为法律、法令的该项政策相比，要更稳定一些。

第三，社会主义法是实现共产党政策的重要工具之一，通过法律保障党的政策的贯彻执行。

3、正确认识共产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法的关系有何意义？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是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坚持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重要条

件。

把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就会把遵守法律和遵守党的政策对立起来。或者借口党的政策，而违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或者借口法律，而不要党的政策指导。这两种倾向都是错误的。

把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简单等同，就会导致或者取消党的政策、或者取消法律的错误结论。也往往会助长强迫命令和不民主的作风。实际上就是把党和国家等同，这既不利于加强党的领导，也不利于改进国家机关的工作。

有一种观点，认为党的政策就是法，可以取代法。这种观点表面上看似乎是强调党的政策的重要性，但实际上却使我们党脱离群众，取消了党团结和教育人民以贯彻党的政策的一个有力武器——社会主义法，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极为有害。

4、什么是“有法可依”？

所谓“有法可依”，就是要制定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需要的、体现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意志的、确认和保护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法律、法令、条例、决议、命令和地方性法规等等。在重要的社会生活领域制定法律、形成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国家意志、取得人人必须遵守的法律效力，使人们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有法可依”是实行依法办事的前提。

5、什么是“有法必依”？

所谓“有法必依”讲的是普遍守法的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就是指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公民和社会团体，都必须严格遵守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以及一切符

合宪法和法律的规范性文件。“有法必依”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

6、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怎样？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是：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表现在：一是社会主义法制是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产生而产生的；二是社会主义法制是伴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存在而存在的；三是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力量的源泉。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这表现在：一是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制度的体现和保障；二是社会主义法制是人民运用国家权力实现自己的意志的体现和保障；三是社会主义法制是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体现和保障。

7、如何理解“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一项基本原则。它的确立，是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措施。概括地说，它具有以下内容：（一）全体公民都必须平等地遵守我国的宪法和法律；他们依法平等地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容许任何人有超越于法律之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二）任何公民的正当权利和合法利益都毫无例外地受到保护，他人不得侵犯。（三）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依法受到追究与制裁。

8、为什么说“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